

【发布单位】湖南省
【发布文号】湘司发（2007）116号
【发布日期】2007-09-29
【生效日期】2007-09-29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湖南省](#)

湖南省司法鉴定人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试行）

（湘司发（2007）116号）

各市州司法局：

为加强、规范司法鉴定工作管理，确保司法鉴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省厅制订了《司法鉴定人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试行）》、《司法鉴定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工作暂行规定》、《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编制和使用办法（试行）》、《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暂行办法》、《司法鉴定机构档案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厅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湖南省司法厅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司法鉴定人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司法鉴定人职业道德和职业素质，规范鉴定人的执业行为，保证司法鉴定质量，维护司法公正，依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司法部《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司法鉴定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的行为。

第三条 司法鉴定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司法鉴定的制度，严格依据事实和法律进行司法鉴定活动，不得歪曲或虚构事实。

第二章 职业道德

第四条 忠于法律，忠于事实，探真求实，维护社会公平与正义。

第五条 尊重科学，严密审慎，科学中立，客观、科学、独立、公正地开展鉴定活动。

第六条 恪尽职守，及时高效，程序合法，保障司法鉴定质量。

第七条 诚实守信，廉洁自律，不谋私利，维护司法鉴定人职业声誉。

第八条 爱岗敬业，勇于探索，终身学习，不断提高专业知识和司法鉴定执业能力。

第九条 公道正派，坚持原则，依法执业，严守国家秘密，保守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十条 尊重同行，同业互助，公平竞争，自觉维护司法鉴定秩序。

第十一条 道德高尚，乐于奉献，服务群众，为确有经济困难的当事人提供司法鉴定援助。

第三章 执业规范

第十二条 司法鉴定人在办理鉴定业务活动中应遵守以下规范：

（一）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

(二) 不得以个人名义私自接受委托；
(三)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鉴定；
(四) 不得将本人承担的鉴定业务转委托给其他机构的人员办理；
(五) 不得超越鉴定范围执业；
(六) 不得从事与本人、配偶、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及与本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的鉴定；

(七) 不得无故拖延、变更或终止委托鉴定；
(八) 不得违规出具鉴定文书；
(九) 不得无法定事由拒绝出庭作证；
(十) 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十一) 不得拒绝接受司法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司法鉴定人在处理与委托人、当事人关系方面应遵守以下规范：

(一) 不得为谋取鉴定业务而作虚假宣传和承诺；
(二) 不得为迎合当事人的无理要求，作“关系鉴定”、“人情鉴定”，损害国家、社会组织和公民的合法利益；
(三) 不得协助当事人实施非法的、不道德的或欺诈性的行为；
(四)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委托人或当事人为自己办理私事、接受吃请和礼品及有碍司法鉴定公正的活动。

第十四条 司法鉴定人在处理相互之间关系方面应遵守以下规范：

(一) 不得利用新闻媒体或其他手段炫耀自己，贬损他人的业务能力和执业声誉；
(二) 不得通过非正常程序或在不适当场合，对他人正在办理的鉴定事项发表不同的意见；
(三) 不得采用回扣、介绍费、压价等不正当手段，争揽鉴定业务；
(四) 不得利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以及经济组织的关系进行业务垄断。

第十五条 司法鉴定人在业务收费方面应遵守以下规范：

(一) 严格遵守司法鉴定收费制度和财务制度，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收费标准；
(二) 不得私自收取鉴定费、咨询费及挪用、私分、侵占业务费；
(三) 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当事人索要或收受额外报酬。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省、市（州）司法机关对司法鉴定人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对违反本规定的司法鉴定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由省司法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规范由省司法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9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